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送达公告

徐昊阳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3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辽（02）（04）综执处决字[2025]57号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，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改正大连市甘井子区红凌路165D-库7号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，并予以缴纳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